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4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对外披露的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除此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5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5月9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4,925.00万元,2025年8月1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24,925.00万元,并合计获得收益人民币1,202,128.77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4,925.00	2025-5-9	2025-8-11	14,925.00	72.130685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5-9	2025-8-11	10,000.00	48.082192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南方路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6,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同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3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同远回报混合A	广发同远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32	0223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8月13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875,2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875,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问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43,741	97.9657	826,832	2.0228	4,686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43,741	97.9657	826,832	2.0228	4,686	0.01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天冉、吴尔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4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79,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17%。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4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654元/股。

1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实际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况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况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1.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6.44%高于10.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达标;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41%高于8.4%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达标; 3.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A、B、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1.0、0.8、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59名激励对象情况: 1.18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动,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其中13名激励对象所持26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2.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为D,不得解除限售;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43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为A或者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三、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59人,其中: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3名激励对象所持26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比例为80%,20%股份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4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或者B,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40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3,379,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1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40人)		10,282,000	3,379,200	32.8652%	0.3317%
合计		10,282,000	3,379,200	32.8652%	0.3317%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0,682,000股;减去回购注销18名激励对象所持360,000股及1名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获授的40,000股,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82,000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44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解除限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许继电气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654元/股。

1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7,06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23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原因

经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018,749,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7月9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2.调整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385-0.15=11.23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1.385元/股调整为11.235元/股,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235元/股。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许继电气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5.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3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岗位调动、3人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9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0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9)《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7,060股,减少至1,018,622,24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27,060元,减少至1,018,622,249元。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5年8月6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为准,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8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电话:0374-3219536

传真号码:0374-3212834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邮箱:xjec@xjcee-group.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235元/股。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岗位调动、3人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9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公司拟回购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7,060股。因岗位调动回购价格为11.235元/股加上中国人